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孙东莹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11。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